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韩魏公别录提要》补正

崔富章 郭丽

北宋名臣、名相韩琦（1008—1075），安阳人，历事三朝（仁宗、英宗、神宗），十年辅相，功在国史。封魏国公，谥忠献，赠魏王。琦卒后二十天，门人王岩叟“悉所闻见者，叙而次之，以为公《别录》”（《自序》）。《韩魏公别录》三卷，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皆有著录。清乾隆年间纂修《四库全书》，馆臣自《永乐大典》辑得一卷，陈昌图撰《提要》云：“韩魏公别录。右宋签书枢密院事大名王岩叟彦霖撰。晁公武谓所记岁月多与国史不符，则失之诬也。又李忠定有《别录补遗》一篇。”^①这篇《提要》，无一语正面揭示图书内容，估计是辑录无多，难以按断，仅引晁公武两语搪塞。乾隆三十八年，宁波范懋柱家天一阁进呈图书送达翰林院，其中有“《韩魏公别录》三卷。宋观察推官王岩叟撰。刊本。是书叙录韩琦逸事”^②。馆臣遂弃《大典》辑佚本，改用天一阁藏本存目，新撰《提要》云：

韩魏公别录三卷。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。宋王岩叟撰。岩叟字彦霖，清平人。乡举、省试、廷对皆第一。调栾城簿，历枢密直学士、签书院事。事迹具《宋史》本传。岩叟尝在韩琦幕府，每与琦语，辄退而书之。琦歿后，乃次为《别录》三篇。上篇皆琦奏对之语，中篇乃琦平日绪言，下篇则杂记其所闻见也。《读书志》称“以国史考之，岁月往往牴牾，盖失之诬”。其书，《读书志》作四卷。《书录解题》载有《语录》一卷，亦称“与《别录》小异而实同。《别录》分四卷，而此总为一篇[编]”，皆与此本三卷不合。其为何时所并，不可考矣。^③

提要先列作者之爵里，次叙著作之背景，接着揭示《别录》三篇之要点，总叙略，内容翔实，早先那一篇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但是，《提要》之议论，及其对篇帙分合之订辨，似是而非，所当补正者有三：

^①陈昌图：《南屏山房集》卷二十一，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陈宝元刻本。

^②骆兆平：《新编天一阁书目·天一阁进呈书目校录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200页。

^③纪昀等编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五十九史部传记类存目一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影印乾隆六十年浙江刻本。

(一)《提要》对《韩魏公别录》一书发表三字评论——“失之诬”，虽属引录，亦难免偏颇之咎。我们先把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的有关内容引录于下：“韩魏公家传二卷。右皇朝韩忠彦撰。录其父琦平生行事。近世著史者，喜采小说以为异闻逸事。如李繁录其父泌、崔胤记其父慎由事，悉凿空妄言，前世谓此等无异庄周‘鲋鱼’之辞、贾生《服鸟》之对者也。而《唐书》皆取之，以乱正史。由是，近时多有‘家传’、‘语录’之类行于世。陈莹中所以发愤而著书，谓魏公名德，在人耳目如此，岂假门生子姪之间区区自列乎？持史笔宜慎焉。”“魏国忠献公别录三卷。右皇朝韩魏公琦相仁宗、英宗，其门人王嵒叟记其言论事实。然以国史考之，其岁月往往抵牾，盖失之诬也。”^①很明显，晁公武对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取李繁、崔胤等书入正史，极为不满，迁怒于韩琦的儿子和门人。但他对《韩魏公家传》并未举出不实之证据，有情绪化倾向。说《韩魏公别录》三篇，“以国史考之，其岁月往往抵牾，盖失之诬也”，亦欠分明。首先，老臣韩琦在他生命的最后两年（熙宁六年春至八年六月），回忆平生，畅所欲言，即使“岁月”参差，亦不足遮蔽亲历者所述史迹的鲜活光辉，更何况《别录》中篇记“平日绪言”近二十则，下篇记门人所闻见事实，与《国史》不搭界，《提要》竟不置一词，单引“失之诬”云云，殊非公论。

(二)《提要》谓“《读书志》作四卷”，不对。如上所引，宋刊本晁公武《读书志》卷二下著录王嵒叟《别录》三卷，不是四卷。这是怎么一回事呢？这儿需要简述《读书志》的版本源流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四卷，完成于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（1151），晁氏当时在三荣郡斋（荣州，今四川荣县）。四卷本《读书志》著录的是前四川转运使井度（南阳人）藏书，最初由晁氏门人杜鹏举校刊于四川，世称蜀本^②。宋理宗淳祐九年（1249），宜春（袁州）郡守黎安朝据蜀刻四卷本翻刻，增《附志》一卷（赵希弁编赵氏三世藏书四百六十九种），世称袁本。与袁本同一年，信安（衢州）郡守游钧（蜀人）据晁氏门人姚应绩增编蜀本翻刻，衍而为二十卷（实际增编之书仅四百三十五部，皆晁公武自藏之书），世称衢本。第二年（1250），衢本传到宜春，赵希弁摘取姚氏增入之目编为《后志》二卷刊印，附袁本之末。袁本为晁氏《读书志》传世之唯一宋本^③。清乾隆间纂修《四库全书》，馆臣未见宋本《郡斋读书志》，《提要》根据康熙六十一年海宁陈师曾刊本撰写，库书亦据以缮录。陈刊之底本为一旧抄本，号称出自袁本，然错乱严重，如把袁本卷三第十五叶至三十四叶（天文历算、兵家、刑家、艺术、医

①南宋淳祐九年（1249）黎安朝、赵希弁校刊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二下。刊版地点为宜春郡斋（袁州），世称“袁本”。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，清室善后委员会清点藏书，发现有宋淳祐袁州刊《郡斋读书志》全本，入藏故宫博物馆图书馆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，上海涵芬楼据以影印，辑入《续古逸丛书》之三十五，末附张元济《跋》。

②参阅晁公武《自序》、门人杜鹏举校刊《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序》，俱载涵芬楼影印袁本。

③参阅黎安朝淳祐九年翻刻序、淳祐十年跋，赵希弁淳祐十年编刻《后志》序，游钧淳祐九年翻刻序（衢本），俱载涵芬楼影印袁本。

家、神仙等六类)误抄或误装入《后志》释家类等。陈师曾失于考订,馆臣盲从,乃至导引出系列谬误,《提要》愈说愈乱^①。陈刊本传记类“韩国忠献公别录四卷”,“四”应是“三”之误^②。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艺文志二》著录“韩琦别录三卷,王嵩叟撰”,正是晁氏《读书志》著录之版本。《艺文志二》又著录“王巖叟韩忠献公别录一卷”,“嵩”作“巖”,可能与晁氏著录非同一版本,但卷数相差过大,其中定有缘故。天一阁进呈《韩魏公别录》三卷刊本,今不知飘落何所^③,故其刊于何时,不得而知;仅从书题看,尚保存宋时面貌。清华大学藏明崇祯元年(1628)大观堂刊《宋三大臣汇志》(明末郑鄮辑得韩琦、李纲、文天祥之论著),内有《宋忠献韩魏王君臣相遇别录》三篇,分别标明“别录上”、“别录中”、“别录下”,各自起讫(篇中遇“慎”字作“孝宗庙讳”,“惇”字作“光宗庙讳”,则书名虽异,内容当与宋本无殊),晁氏《读书志》循例作三卷著录,副实得体。然三篇总计六千字,中篇仅五百五十字,下篇稍长,四千余字,编目者总三篇作一卷计,亦无需苛求,惟《宋史·艺文志》不应重复著录。

(三)《提要》又称“《书录解题》载有《语录》一卷,亦称‘与《别录》小异而实同。《别录》分四卷,而此总为一编’,皆与此本三卷不合。其为何时所并,不可考矣”。这段夹叙夹议的文字,似是而非,讹误多多。为说清原委,我们先将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七有关著录引在下边:

韩忠献遗事一卷。群牧判官钱塘强至几圣撰。至,魏公之客也。

魏公别录四卷。枢密大臣王巖叟彦霖撰。亦魏公客。

魏公语录一卷。与《别录》小异而实同。《别录》分四卷,此总为一编,先后次第亦不同。而末一则,《别录》所无。姑并存之。

辨欺录一卷。韩忠彦记其父嘉祐末命事与文、富诸公辨。^④

陈振孙(?-1262),原名瑗,字伯玉,后以避理宗名讳,改名振孙,安吉州(南宋宝庆初改湖州为安吉州)吴兴苕溪人,祖籍永嘉^⑤。晚年著《直斋书录解

①参见民国二十年(1931)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南宋淳祐十年(1250)黎安朝、赵希弁袁州刊本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尾附张元济先生《跋》(全书辑入《续古逸丛书》之三十五。民国二十四年辑入《四部丛刊三编》)。参考拙作《四库提要补正》史部目录类,杭州大学出版社,1991年,第304-308页。

②游钩刻衝本失传。清嘉庆二十四年(1819),汪士鑑据旧抄衝本翻刻,卷九传记类著录“韩国忠献公别录三卷”,与袁本一致。

③清光绪二十九年(1903),桂芬进京,偶于街市以钱五百购得进呈本五种,其中“《遗忠录》、《礼贤录》、《忠献别录》、《龙川别录》等书,皆完善无缺,都为范懋柱家藏本,浙江巡抚所进者也”(清华大学图书馆藏康熙抄本《周易阐理》四卷,卷尾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桂芬《跋》)。《忠献别录》,即天一阁进呈之《韩魏公别录》三卷。

④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七传记类,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徐小蛮、顾美华点校本,1987年,第208页。

⑤参见陈乐素:《关于陈振孙之生平和著述》,原载1946年11月20日《大公报·文史周刊》。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徐小蛮、顾美华点校本《直斋书录解题》附录二之十四。

题》五十六卷，马端临《经籍考》引录极多。原本久佚，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录，“惟当时编辑潦草，讹脱宏多，又卷帙割裂，全失其旧。谨详加校订，定为二十二卷”^①。该书著录之“魏公别录四卷”，当是王岩叟《韩魏公别录》一书，惟不知何种版本，或传抄者析下篇为二卷，亦未可知，《别录》下篇字数为上、中篇之和的两倍，以叶数多少而不以篇分卷，古已有之，并不罕见^②。“魏公语录一卷”，为晁公武所不取，“近世著史者，喜采小说以为异闻逸事，……由是，近时多有家传、语录之类行于世”，晁氏颇不以为然。且顾名思义，《语录》为时人抄撮《别录》上篇“奏对之语”、中篇“平日绪语”暨别的什么书（如《辨欺录》）而成^③，下篇门人“杂记其所闻见”必不在《语录》之列，《书录解题》称“与《别录》小异而实同。《别录》分四卷，此总为一编”云云，已与事实不符。《提要》失于考订，竟以《书录解题》之误判为据，称“皆与此本（指天一阁进呈本）三卷不合。其为何时所并，不可考矣”。如前所述，王岩叟《韩魏公别录》一书，依内容分上、中、下三篇，各自起讫，目录学惯例一般作三卷著录；三篇总计六千字，中篇才五百余字，有的目录总三篇作一卷著录（如《宋史·艺文志》即载《韩琦别录》三卷，又载《韩忠献公别录》一卷）。无论作“三卷”还是“一卷”，图书内容、结构层次，皆无改变，《别录》上、中、下三篇原样俱在焉。《语录》一卷则不同，它是抄撮韩琦语录，并非并《别录》三篇为“一编”，《提要》谓“其为何时所并，不可考矣”两语，实属无的放矢，真可谓信所不当信、疑所不当疑者也。

作者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十五史部目录类一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二十二卷提要。

②卢文弨《新订直斋书录解题跋》曰：“陈氏未尝入馆阁，仅录其所有以为是书，故卷数或多或少，不必尽合于国史。”（徐小蛮、顾美华点校本《直斋书录解题》附录一之七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）

③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五十九史部传记类存目一《君臣相遇录》十卷提要称“《语录》即《别录》之文，而颠倒其先后，惟卷末多一条《辨欺录》，为忠彦记其父嘉祐末命事与文、富诸人辨”。附案：《提要》称《君臣相遇录》一书“晁、陈皆不著录，不知何人所作”云云，盖失之眉睫之间耳。《君臣相遇录》十卷，即《韩魏公家传》十卷，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皆有著录，或二卷，或十卷，或一卷，要为以韩忠彦为首的韩琦子孙所编著。馆臣所见者，系浙江汪启淑家进呈之明崇祯元年大观堂刊《宋三大臣汇志》本，其韩琦部总目题“宋丞相韩忠献公家传目录：卷一之十君臣相遇传 卷之十一别录 卷之十二遗事”，卷端题“宋忠献韩魏王君臣相遇传卷之一”，卷二题“宋忠献韩魏王君臣相遇家传卷之二”，卷三至卷十所题同卷二。“君臣相遇”四字为明人所增，“君臣相遇家传”固属不伦，“君臣相遇传”亦不类，《提要》改题“君臣相遇录”，书题可通，然与本书《韩魏公家传》为同书异名。徒事更张，陷读者于歧羊，乖目录之功用，殊为不妥。